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雅南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7

電子信箱：huangjackyn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21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708722_11424P008014_1140121803_114D2033563-01.pdf、2708722_11424P008014_1140121803_114D20335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2日114年5月22日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，於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至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報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已取得「各類各區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。
 - (二)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並取得成績證明者。
 - (三)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參閱各類各區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(簡章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



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。

(二)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，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5/23 文章
交 12:00:34 章

裝

訂

線



輔導室 114/05/23



1140102733